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115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涂旻佐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蔡秀蘭地政士即徐銘義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狀附借據2紙（即民國108年3月13日借款新臺幣460萬元、110年9月8日借款200萬元），關於加速條款之約定，係以債權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始生縮短借用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是關於上開兩筆債權，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履行之釋明文件（如催告函及送達回執正反面影本等）。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